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陳慧茹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601464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本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表達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106年10月23日聖立瑩字第106102302號函辦理，併復貴會106年10月20日全教總集字第1060000450號函。
- 二、本部修訂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係立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學校與教師工會間團體協約協商之進行而修訂。
- 三、有關貴會針對旨揭因應作為之說明三第二項表達不同意見一節，本項原擬訂之立意為提醒學校應充分考量禁搭便車條款之適用是否造成管理上困難，而非建議學校直接拒絕協商。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

